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2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2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的董事九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控股股东所持邵家渡工业园的土地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董事蔡礼永先生担任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董事职务、董事郑阳先生及沈利勇先生担任伟星集团监事职务、董事章卡鹏先生担任伟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职务、董事张三云先生担任伟星集团副董事长兼副总裁职务、董事谢瑾琨先生担任伟星集团全资子公司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控股股东所持邵家渡工业园的土地厂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经理工作细则》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子(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子(分)公司管理制度》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有效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特制定《市值管理制度》。《市值管理制度》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控股股东所持邵家渡工业园的土地厂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星股份")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购买过去几年一直租赁的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位于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山下坦村铁路大道南侧厂房,用于提升公司主业的生产智造保障能力。该宗土地面积为86,788.00平方米,厂房、甲类仓库等建筑面积合计106,375.32平方米,与公司邵家渡工业园毗邻。

因伟星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2025年2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控股股东所持邵家渡工业园的土地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董事蔡礼永先生担任伟星集团董事职务、董事郑阳先生及沈利勇先生担任伟星集团监事职务、董事章卡鹏先生担任伟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职务、董事张三云先生担任伟星集团副董事长兼副总裁职务、董事谢瑾琨先生担任伟星集团全资子公司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故前述董事为本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浙江省临海市尤溪

法定代表人:章卡鹏

注册资本:36,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1479517409

主营业务:塑胶工艺品、其它首饰、服装及床上用品、建筑材料制造、加工;房地产经营;服装、纺织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化工原料、五金商品、金属材料、纸、纸浆、燃料油、润滑油、电梯、变压器、水轮机、文具用品、家具、其它缝纫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纺织原料、钢材、橡胶及其制品的批发、零售;矿产品(除专控外)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服装、床上用品、工艺品、有机玻璃板,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国内广告兼自有媒介广告发布;投资业务。

实际控制人: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

财务状况:2023年度,伟星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704,884.78万元,净利润234,946.23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伟星集团的净资产为1,369,520.42万元。(2024年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伟星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

关联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伟星集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权属伟星集团位于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山下坦村铁路大道南侧的面积为86,788.00平方米的土地和面积为106,375.32平方米的厂房等建筑。

该标的土地资产系控股股东伟星集团于2013年5月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该宗工业用地的出让期为50年,即实际可使用期限为2013年5月-2063年5月。该地块的厂房等附属建筑主要用于对外租赁。

经查询,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为确保本次资产交易公平、公正、公允。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服务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报告。

(1)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

(3)评估方法: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建筑物类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4)评估结果:在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不含税的评估价值为31,658.67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4)969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4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1,658.67万元(不含税)。最终经双方协商,以评估值31,658.67万元(不含税)作为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资产:标的位于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山下坦村铁路大道南侧,土地面积为86,788.00平方米,厂房等建筑面积为106,375.32平方米。

2、成交金额: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以评估值31,658.67万元(不含税)作为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

3、支付方式: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伟星集团支付50%转让款,即15,829.33万元;伟星集团在合同生效条件达成后积极推进并完成办理标的资产相关产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于标的资产过户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15,829.34万元。

4、税费:因标的资产转让而发生的过户登记费、税费等相关费用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5、协议的生效:协议将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该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等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及必要性

(1)随着公司持续聚焦全球化战略、智能制造及数字化转型升级和工艺技术改进等工作,使得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了较大提升,特别是伴随着公司加大对欧美市场的开拓,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以及客户满意度持续提升,导致公司现有产能规模已无法满足未来预期稳健增长的订单交付要求。对此,公司近年来加大了资本开支,通过扩产、技改和流程优化等方式提升公司在国内外区域的综合生产保障能力。

依照临海市的城市规划,公司大洋工业园未来发展空间受限,故邵家渡区域成为公司在国内持续投资的一个重点区域,主要用于公司拉链业务的前道工序及技改提升、拉链及织带业务的扩产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毗邻公司邵家渡工业园,且建设早于公司邵家渡园区,购买该标的资产有助于公司就近统一管理、降低运输时间与成本;同时方便公司根据自身业务规划进行流程优化与布局调整。

(2)受终端消费需求的变化影响,公司上游的品牌客户对于精细化零售管理以及供应链协同愈加重视,导致行业内个性化订单的数量越来越多,小单生产(小批量、多批次、快速交货)无可避免地成为重要的制造模式。对此,公司重点推进数智制造战略,需要对生产现场按照园区布局、厂房及车间结构等进行针对性安排与调整,特别是诸如物流设施等需要因地制宜,须订购专门的定制化设备以及相应设施进行建设。如若长期租用,不利于公司对该区域的整体规划,同时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3)自2017年起,公司陆续租用标的资产厂房用于拉链及织带业务的扩产。2024年度,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合计租用该标的资产中73,570平方米的厂房,年租金合计1,300.28万元。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以及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分子公司未来将进一步租用该标的资产的剩余厂房,结合临海市工业厂房租金的走势变化,预计公司在此方面的成本与支出将持续增加。

对比厂房租赁成本与公司融资成本,加之综合考虑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资金偿付能力,公司管理层认为直接购买该标的资产对公司发展更为有利。

综上所述,兼顾眼前需要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推进既定战略的实施,也有助于公司降低综合成本及经营风险,更有利于公司独立自主运营和长期稳健发展。

2、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伟星集团除发生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外,并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控股股东所持邵家渡工业园的土地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此次购买控股股东所持邵家渡工业园的土地及厂房所形成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评估值定价,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从业资质并拥有丰富评估经验的独立第三方,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我们对公司该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伟星股份本次购买控股股东所持邵家渡工业园的土地厂房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伟星股份本次购买控股股东所持邵家渡工业园的土地厂房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保荐机构对伟星股份本次购买控股股东所持邵家渡工业园的土地厂房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伟星集团财务报表;

4、《不动产转让协议》;

5、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6、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671,905,458.65	3,906,516,069.15	19.59
营业利润	859,137,929.79	672,815,450.90	27.69
利润总额	858,943,812.16	666,232,942.38	2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5,662,239.04	558,105,046.28	26.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0,489,396.08	533,324,901.77	29.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0	0.53	13.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4%	16.90%	-0.76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224,795,651.21	6,029,679,625.58	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355,662,417.88	4,349,140,948.63	0.15
股本	1,168,889,653.00	1,169,270,553.00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3	3.72	0.27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公司始终坚持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紧扣"转型升级"和"投入产出"两条主线,积极把握行业景气度的变化,以客户需求为核心,聚焦主要客户和重点区域市场,特别是加速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持续强化公司的综合服务保障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671,905,458.6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59%;实现营业利润859,137,929.7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69%;实现利润总额858,943,812.1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5,662,239.0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44%。

2、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224,795,651.21元,较期初增长3.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355,662,417.88元,较期初增长0.15%。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对2024年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公司2024年度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06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超懿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曾超懿	是	7,188.00	18.25%	1.55%	否	否	2025/2/25	2026/2/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融资需求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91,317.54	19.63%	37,000.00	37,000.00	40.52%	7.95%	0	0	0	0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4,535.80	7.42%	0	0	0.00%	0.00%	0	0	0	0
曾超懿	39,377.84	8.46%	20,753.50	27,941.50	70.96%	6.01%	0	0	0	0
曾超林	30,206.16	6.49%	14,140.00	14,140.00	46.81%	3.04%	0	0	0	0
合计	195,437.33	42.01%	71,893.50	79,081.50	40.46%	17.00%	0	0	0	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超懿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满足自身融资需求,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未来半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3338.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1.9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2%,对应融资余额为5.9亿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未来一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3726.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2.3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40%,对应融资余额为9.4亿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曾超懿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中。曾超懿持续看好公司长期高质量稳定发展,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且曾超懿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公告编号:2025-008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澳克泰")以下两笔贷款提供担保:

1. 赣州澳克泰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赣州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2,000万元,用于"新增年产1,000万片高性能硬质合金精密刀具改扩建项目"。

2. 赣州澳克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赣州分行")申请贷款3,000万元,用于赣州澳克泰日常生产经营。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担保进展情况

1. 赣州澳克泰向建设银行赣州分行申请贷款的担保进展

2025年2月26日,原定建设银行赣州分行变更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与赣州澳克泰签订了编号为HTZ360811400GDZC2025N001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与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HTC360811400YBDB2025N003),公司为赣州澳克泰在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 赣州澳克泰向招商银行赣州分行申请贷款的担保进展

2024年12月23日,就赣州澳克泰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招商银行赣州分行申请3,000万元贷款事项,公司与招商银行赣州分行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8)。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对外担保额度累计31,800万元,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26,8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20,4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02%。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已审批担保额度2,800万元,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2,8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2,4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8%。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赣州澳克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5-003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泽先生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志泽	是	19,750,000	5.37%	1.35%	否	否	2024年2月26日	2025年2月25日	2026年2月2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志泽	367,777,954	25.20%	122,050,000	33.19%	8.36%	30,105,511	24.67%	245,727,954	100%
吴婷婷	185,564,542	12.72%	11,600,000	6.25%	0.79%	0	——	0	——
上海金纱投资有限公司	2,472,106	0.17%	0	——	——	0	——	0	——
合计	555,814,602	38.09%	133,650,000	24.05%	9.16%	30,105,511	22.53%	245,727,954	58.21%

注:1、吴志泽先生限售股限售类型为高管锁定股,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协议;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展期交易确认书。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股票简称:京投发展 股票代码:600683 公告编号:临2025-027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558号)。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公司挂牌转让无异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3.25亿元的公司债券,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公司应在此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报送上交所的相关文件组织发行。此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自此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挂牌转让前,公司如发生影响本次债券挂牌转让的重大事项或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三、公司应当在完成公司债券发行后,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手续。

四、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公司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五、公司应切实履行存续期信息披露义务,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如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应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六、公司应切实遵守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并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开展后续管理工作。如出现不能按时还本付息或其他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风险等情形,公司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此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7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交易基本情况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经本次交易对手方Best Ventures Limited(曾用名:Xiaomi Ventures Limited,以下简称:"小米投资")与公司协商,与会董事一致决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Andon Hong Kong Co.,Limited(以下简称:"九安香港")以45,910,455美元的对价,购买少数股东小米投资持有的公司子公司iHealth Inc.20%的股权,交易定价参照少数股东权益账面价值并经双方协商,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交易对手方签署相关转让协议,并根据协议安排,完成后续交割及款项支付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协议签署及股权交割进展情况

2025年2月13日,九安香港与交易对手方小米投资就公司子公司iHealth Inc.20%的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九安香港以45,910,455美元的价格购买小米投资合计持有的iHealth Inc.20%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双方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收付,本次交易已完成。

三、备查文件

1、支付凭证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97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土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增加公司项目储备,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鸿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以联合竞买方式通过参与公开挂牌获取了津和山(挂)2025-05号地块项目。

该地块位于和平区山东路与哈密道交口,四至范围为东至沈阳道、南至热河路、西至哈密道、北至山东路;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70年;规划用地面积为4007.4平米,容积率为1.0<且≤1.7。该地块出让成交价格为29,600万元。本次竞拍的土地出让金总额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土地储备额度授权范围内。

本次联合竞买的合作方为天津津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后续泰鸿公司将通过与合作方共同成立由泰鸿公司控股的项目子公司的方式对该地块进行开发,并视项目资金需求在合作方同等借款前提下按照不高于泰鸿公司持股比例对项目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